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包括刘圻先生、陈向东先生、杜斌先生，其中刘圻先生任主任委员。三位委员成员中拥有两名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刘圻先生具备会计专业资格，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	1、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和平安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 日	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	2025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

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回购用途的议案； 13、关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专利抵押贷款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9 日	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	1、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

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确保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